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6.00元，共募集资金2,37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9,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2,296,3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及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73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批文或 备案文号	备案机构
			T+12个月	T+24个月		

1	产能 配套 及扩 充项 目	年产 100MW 多晶硅太阳能 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 池片）	65,089.00	60,000	5,089	豫洛偃市高 [2007]0011 7	偃师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 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 池片）	22,919.35	18,000	4,919.35	沪奉发改备 2010-014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 电池组件项目	13,361.04	8,000	5,361.04	沪奉发改备 2009-082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小 计	101,369.39	86,000	15,369.39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3.50	1,000	7,003.50	沪奉发改备 2010-014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	
合 计		129,372.89	107,000.00	22,372.89	—		

注：T 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时点。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项目为上表中的“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和“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229,750,915.49 元；“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134,428,447.24 元。该募集资金使用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一次性归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详见公告 2011-05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公告》）

“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电池片生产环节目前已达产，除切片环节设备尚未投资建设和上述一次性归还融资租赁款外，

其余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事项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项目投资清单详见招股说明书，切片设备包括单晶分段线切机、单晶剖方线切机、单晶切片线切机、硅片清洗机、甩干机，合计金额为68,445,000.00元）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目前也已达产，除上述一次性归还融资租赁款外的其余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事项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项目投资清单详见招股说明书）

截至2012年4月20日，“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5,322,368.22元；“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624,692.12元。“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募集资金的余额主要包括切片环节设备资金及项目建设中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所致的结余资金；“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项目建设中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所致的结余资金。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募集资金135,000,000.00元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79,000,000.00元，合计21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2011-1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年4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2012-030《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2011年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产能的扩张难以给企业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尤其表现在产业链上游环节，即投资建设相同规模的产能，上游环节较下游环节需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切片环节至今尚未投入建设。根据目前对行业的整体判断，未来6个月内光伏行业难以走出“整合期”的局面，“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切片环节建设尚需

观望，同时“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电池片环节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已完成建设，故预计6个月上述两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会闲置。

鉴于现阶段公司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摆脱企业间低层次的价格战，正积极投身于太阳能电站建设的终端市场，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为高效的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募集资金135,000,000.00元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79,000,000.00元，合计21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专用账户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超日太阳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已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日太阳本次使用“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